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芯慈

選任辯護人 許雅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11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芯慈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芯慈於聲請狀上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如附件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與告訴人張盈瑩、魏毓倫達成調解（至告訴人陳科鈞雖未到庭表示意見，但已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如附件二)。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於
02 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前述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其有積極彌
03 補過錯之心，實具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
04 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
05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6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
07 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
08 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
09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0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
11 宣告，未予說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6 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洪翊學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890號

被 告 黃芯慈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之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芯慈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對價及方式，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犯罪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如附
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盈瑩、陳科鈞、魏毓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芯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於今年6、7月間，參加臉書網站暱稱「學習機」之免費抽獎活動，對方說我中獎21萬元，我有將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拍照上傳給對方，但我沒有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我拿提款卡至附近ATM刷卡確認錢沒有進來，知道是假的，我就將相關對話刪除並封鎖對方，後來卡片就不見了，如何不見我不清楚，我也不知道對方如何知道我的卡片密碼等語。經查，被告無法說明卡片如何遺失？且無法交代詐騙集團如何得知卡片密碼而使用該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匯款？是其上開辯詞，顯難憑採；又「中獎詐欺」詐騙過程：先通知中獎，再要求匯款

		保證金或提供提款卡驗證以解除限制等，被告於偵查中，對其被通知中獎後之後續情形均有隱瞞，尚難排除其係為獲取不明來源之金錢獎項而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之可能性；再佐以被告上開帳戶，每個月均有數筆金錢進出，惟自6月21日起至8月6日，卻無任何往來，有該明細一份在卷足憑，合理推論卡片若真的遺失，被告不會一個半月還未發現，顯見被告係知悉該帳戶提款卡已提供給他人，故而於此段期間未再使用該帳戶存提金錢。綜上，被告上開帳戶資料應非遺失，而係提供給他人使用，其主觀上應有違法性認識而隱瞞實際情形，其犯行應可認定。
2	(1)證人即告訴人張盈瑩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張盈瑩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	告訴人張盈瑩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陳科鈞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陳科鈞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明細。	告訴人陳科鈞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魏毓倫於警	告訴人魏毓倫受有附表編號3

01

	詢之指證。 (2)告訴人魏毓倫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明細。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5	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張盈瑩	於113年8月7日，透過IG網站刊登不實抽獎活動吸引張盈瑩參加，並佯稱中獎，需要匯款及提供帳戶云云，致張盈瑩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2年8月9日 12時40分許	48,050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2	陳科鈞	於113年8月6日，透過IG網站刊登不實抽獎活動吸引陳科鈞參加，並佯稱中獎，需要匯款及提供帳戶云云，致陳科鈞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2年8月9日 12時34分許	17,123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3	魏毓倫	於113年8月9日，透過IG網站刊登不實抽獎活動吸引魏毓倫參加，並佯稱中獎，需要匯款及提供帳戶云云，致魏毓倫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2年8月9日 12時52分許	29,989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